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430002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工程编号: 44039220240430002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
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建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盈

授权委托人: 施世博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5 层



仅限深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使用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719021040

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501-150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仅限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021040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1719021040

机构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续

机构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领域数：1 类别数：11 对象数：25 参数数：13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1	热环境	1.3.1.1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公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177-2009	只做 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1	热环境	1.3.1.2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132-2009	只做 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1	热环境	1.3.1.3	隔热性能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32-2009	只做 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1	热环境	1.3.1.4	空气温度(室外)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32-2009	只做 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2	声	1.3.2.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全文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2	声	1.3.2.2	噪声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只做附录 A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2	声	1.3.2.3	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4 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全文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2	声	1.3.2.4	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5 部分：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5-2006	全文	维持

机构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领域数: 1 类别数: 11 对象数: 25 参数数: 13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2	声	1.3.2.5	混响时间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B/T50076-2013	全文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3	光	1.3.3.1	采光均匀度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只做 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3	光	1.3.3.2	采光系数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只做 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3	光	1.3.3.3	色温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只做 6.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3	光	1.3.3.4	显色指数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只做 6.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3.3	光	1.3.3.5	统一眩光值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只做附录 A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1.4.1	建筑结构加固用碳纤维片材	1.4.1.1	纤维复合材与基层正拉粘结性能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550-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1.4.1	建筑结构加固用碳纤维片材	1.4.1.2	与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T/CECS 146-2022		维持

机构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领域数: 1 类别数: 11 对象数: 25 参数数: 13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5.5	建筑结构	1.5.5.8	风振观测(风速、风向、风压)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GB50982-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5.5	建筑结构	1.5.5.9	沉降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	制冷量	水冷地源热泵机组 GB/T19109-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2	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3	制冷量和消耗总电功率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一部分: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1-200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4	制热量和消耗总电功率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一部分: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1-200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5	空调风系统漏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领域数：1 类别数：11 对象数：25 参数数：13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6	名义工况性能系数(COP)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一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1-200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7	系统总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8	系统试验水温	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 GB/T 20095-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9	热泵制热消耗功率(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19409-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0	周围空气速率	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 GB/T 20095-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1	能效比(EER)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19409-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2	太阳辐照量	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 GB/T 20095-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3	定风量系统平衡度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177-200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领域数：1 类别数：11 对象数：25 参数数：13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4	贮水箱试验水量	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 GB/T 20095-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5	性能系数(COP)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19409-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6	采暖空调水系统冷水(热泵)机组实际性能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7	新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8	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19	采暖空调水系统回水温度一致性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20	水侧压力损失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一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1-200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21	采暖空调水系统水泵效率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领域数: 1 类别数: 11 对象数: 25 参数数: 13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22	水系统压力损失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19409-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23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24	漏风量(风管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25	制冷消耗功率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19409-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26	热泵制热量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19409-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6.1.27	环境温度	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 GB/T 20095-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2	电气工程	1.6.2.1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物	1.6.2	电气工程	1.6.2.2	公共电网谐波电流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领域数：1 类别数：11 对象数：25 参数数：13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2	电气工程	1.6.2.3	供电电压偏差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2	电气工程	1.6.2.4	公共电网谐波电压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2	电气工程	1.6.2.5	功率因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2	电气工程	1.6.2.6	照度均匀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2	电气工程	1.6.2.7	照度系统功率密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6.2	电气工程	1.6.2.8	照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基础及上部结构	1.7.1.1	沉降(沉降量、沉降差、沉降速率)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基础及上部结构	1.7.1.2	裂缝(位置、走向、长度、宽度、深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B2-101、102、201、202 号
 领域数：1 类别数：6 对象数：24 参数数：155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4.1	钢结构	1.4.1.1	防腐涂层厚度	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 GB/T4956-200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4.1	钢结构	1.4.1.2	抗滑移系数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4.1	钢结构	1.4.1.3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复验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4.1	钢结构	1.4.1.4	焊缝尺寸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4.1	钢结构	1.4.1.5	防腐涂层厚度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4.1	钢结构	1.4.1.6	防腐涂层厚度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4.2	混凝土结构	1.4.2.1	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JGJ/T 384-2016		维持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1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维持

机构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B2-101、102、201、202 号

领域数: 1 类别数: 6 对象数: 24 参数数: 155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环境工程-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汚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做附录 E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环境工程-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3	二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汚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做附录 D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环境工程-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4	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汚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做附录 D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环境工程-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5	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汚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做 6.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环境工程-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6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汚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做附录 D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环境工程-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7	氨	T/CECS 569-2019《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	只做 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水利水电工程	1.6.1	混凝土	1.6.1.1	抗压强度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维持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水利水电工程	1.6.1	混凝土	1.6.1.2	轴心抗压强度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维持

机构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B2-101、102、201、202 号
 领域数: 2 类别数: 6 对象数: 20 参数数: 4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1.2.8	水泥与掺合料	1.2.8.1	需水量比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1.2.9	钢筋机械连接及套筒	1.2.9.1	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1.2.10	砂(细集料)	1.2.10.1	MPa 值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测方法标准 JGJ 52-2006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1.2.11	砂(细集料)	1.2.11.1	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1.2.11	砂(细集料)	1.2.11.2	石粉含量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测方法标准 JGJ 52-2006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3.1	钢结构	1.3.1.1	外观质量/表面质量(目视检测)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4.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4.1.1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1	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只做附录 C	新增

机构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B2-101、102、201、202 号
 领域数：2 类别数：6 对象数：20 参数数：4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2	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只做附录 C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3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只做附录 C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只做附录 D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5	氨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只做附录 A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5.1	空气污染物含量	1.5.1.6	甲醛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只做附录 A	新增
2	产品质量检验	2.1	建材产品	2.1.1	建筑材料	2.1.1.1	VOC 释放量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做附录 B	新增
2	产品质量检验	2.1	建材产品	2.1.1	建筑材料	2.1.1.2	游离甲醛释放量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做附录 B	新增
2	产品质量检验	2.1	建材产品	2.1.2	室内空气	2.1.2.1	细颗粒物 PM2.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做 6	新增

以下空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仅限 _____ 使用
(注册号: CNAS IB0165)

兹证明: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
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501-1509, 518063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4-14

截止日期: 2030-06-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监委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ISO/IEC 17020 认可证书

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501-1509

注册号: CNAS HB016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认可依据: ISO/IEC 17020:2012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截止日期: 2030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 2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一、建筑结构						
1	建筑结构	1	结构设计复核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扩标准 GB50153-2008、 GB50502-2009、 GB50011-2010、 GB50003-2011	2021-03-11



No. CNAS HB0165

第 1 页 共 18 页

ISO/IEC 17020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							
1	建筑节能	1	节能设计复核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GB50309-2010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116-2015 《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GB50327-2001			
三、认可证书附件							
四、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							
1	建筑节能	1	节能设计复核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129-2012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2009 《广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15-133-2018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15-51-2020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SJG 45-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SJG 44-20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	2021-03-11		



No. CNAS HB0165

第 11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建筑物能耗及节能综合指标评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再生资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20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129-2012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2009 《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98-2012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与标识技术规程》DBJ/T15-75-2011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15-50-2006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5-51-2020	2024-03-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专用章



第 15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JG 15-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1-20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标准》GB/T 51250-2019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2013			
五、绿色建筑							
	1 绿色建筑	1	设计复核性评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JG30-2009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119-2018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2013	GB/T 50378-2014, SJG30-2009 已作废, 仅限持有各分 委委托时使用	2024-03-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专用章



第 16 页 共 18 页

ISO/IEC 17020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绿色性能评价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GB/T51356-2019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工程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18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 SZJG30-2009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 15-65-2021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C 67-2019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 JGJ/T 149-2018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DBJ/T 15-201-2020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7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2013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GB/T51356-2019	GR/T 50378-2014, SZJG30-2009 已作废, 仅限特殊客户委托时使用	2024-03-11

第 17 页 共 18 页



No. CNAS HB0165

ISO/IEC 17020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2015		

第 18 页 共 18 页



No. CNAS HB016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46)

仅限

兹证明: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518063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7-05

截止日期: 2030-07-0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证书号: 04123Q30330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0008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5

楼北侧和东南侧;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B2-101、102、201、202 号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 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建筑产品以及有关工程材料的质量检验; 主体结构、钢结构检测鉴定; 超高层建筑、危险房屋、重点公共建筑长期健康监测; 幕墙结构安全排查及鉴定;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高风险区域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风险评估; 危险房屋、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等应急检测鉴定; 绿建、空气、节能检验检测

发证日期
2023/09/04

有效日期至
2026/09/03

首次发证

换证日期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等
证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审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CTI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1-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4 号华测检测大楼 8 楼 A 区
本证书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cti-cs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000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成立时间	2008-08-26			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超	联系方式	86022721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主项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企业总人数	134			纳税额 (万元)		
企业总资产 (亿元)	(至 2024 年末) 7270.09				2023 年	217.24
年营业额 (万元)	2023 年		4776.84	纳税额 (万元)	2023 年	217.24
	2024 年		5149.77		2024 年	138.77

注：1、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仅限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评价服务使用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序号	项目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冯超
2	成立时间	2008-08-26
3	公司注册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4	企业性质	国企
5	控股情况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二	企业实力方面	
1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
2	资质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3	2023/2024/ 累计营业额 (万元)	示意： 4476.84/5149.77/ 累计： 9926.61
4	2023/2024/ 累计纳税额 (万元)	示意： 217.24/138.77/ 累计： 356.01
5	至 2024 年末企业总资产 (万元)	7270.09
6	人员规模	134

7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伴山伴海广场工程，合同金额44.95248万元，已竣工。 2、燕澜和鸣花园工程，合同金额52.482万元，已竣工。 3、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都大厦工程，合同金额27.745万元，已竣工。 4、深圳工商银行大厦工程，合同金额29.922891万元，已竣工。 5、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工程，合同金额18.5万元，已竣工。	只要求填报最多5项，前5项作为本次投标业绩。
三	项目实力方面		
1	投标工期	总工期 180 天	
2	项目管理机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	施世涛（男）、高级工程师，年龄39岁，工作年限12年。 刘敏（女）、高级工程师，年龄40岁，工作年限14年。	填写施工阶段及质保阶段负责人员信息。
3	负责人业绩	1、伴山伴海广场工程，合同金额44.95248万元，已竣工。 2、燕澜和鸣花园工程，合同金额52.482万元，已竣工。 3、万科星城商业中心工程，合同金额 53.263 万元，已竣工。	只要求填报最多3项。
4	拟派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人数	10 人	

注：投标人必须按提供资信标书内容真实填写此表。此表投标人于开标当天将电子版本发至
418917015@qq.com。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投标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伴山伴海广场	深圳	146222.79 平方米	2024. 4	44. 95248	
2	燕澜和鸣花园	深圳	234560.30 平方米	2023. 7	52. 482	
3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深圳	149904.91 平方米	2023. 4	27. 745	
4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	深圳	66572.32 平方米	2022. 11	29. 922891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	深圳	244000 平方米	2022. 11-2023. 6	18. 5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 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 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已完工同类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造价、柜体供货数量、合同签字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其它内容可不附】,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 (如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等) 与证明材料不一致, 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 业绩将不予认可。

合同编号：BSBH.BSBH001-GC-2024-006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5日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伴山伴海广场项目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技术服务 (以下简称“本合同”)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1.3 项目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m²。共三栋超高层塔楼。其中两座约 155 米住宅, 一座约 200 米办公和酒店, 在 155.35m 结构标高处, 三座塔楼用钢结构连板连接。两层地下室, 2~5 层为地上架空车库, 首层局部设置商业。

1.4 项目计划工期: 暂定 2024 年 06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 完成本项目绿色建筑 (二星标准) 所对应的符合性评估、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顾问服务工作, 并提供检测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测、资料准备、工作统筹、技术把关、协助手续申报、参与验收组织等, 全力负责确保甲方通过项目绿建 (节能) 专项验收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备案回执, 以满足竣工验收备案要求为标准。具体工作内容及报价见下表报价清单:

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包干固定总价合同。

4.2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捌角整 (¥449,524.80)，其中不含增值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424,080.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整 (¥25,444.80)，签订合同时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具体明细详见报价清单。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固定总价，不会因建筑面积及最终总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不会因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反复修改、检测和验收条件的变化、工期的改变以及检测和验收难度的变化等而调整，不会因人工、物料、机械、设备、损耗、保险、超时工作、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等费用或汇率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亦不会因实际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与预计时间有差异而调整。该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涉及的人工费、纸张费、税费、行政规费、公众咨询费、专家费以及为完成该合同目的及可能承担的风险所需的一切费用等。除该合同价款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增值税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增值税价格=已开票含增值税价格+未开票含增值税价格/ (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4.3 支付方式

4.3.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服务计划书》，经甲方确认，且甲方通知启动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20%；

4.3.2 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40%；

(签署页)

甲



方: (公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
大厦 518

乙

方: (公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编号:L0190229250102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伴山伴海广场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书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p267

燕澜和鸣花园	服务合同	统一打 印合同编号： 新城控股 华南惠州
--------	------	----------------------------

燕澜和鸣花园

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甲方)

受托人：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燕澜和鸣花园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燕澜和鸣花园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 1 栋一单元住宅楼、1 栋二单元住宅楼、2 栋住宅楼、3 栋住宅楼、5、6 栋住宅楼、8 栋住宅楼、9 栋二单元住宅楼、7 栋住宅楼、9 栋一单元住宅楼、4 栋幼儿园、地下室(共二层)及人防共 14 个子项组成，除 8 栋住宅楼外，其余住宅楼均带两层商铺或公建配套裙楼。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根据甲方移交的建筑、安装等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提供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相关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绿建检测，节能与绿建验收咨询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整理并提交绿建验收所需的相应资料至甲方备份，现场协助回复主管部门节能专项疑问并满足最终验收。

第三条 工作依据

3.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

3.2 《深圳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 31—2010；

统一打
印
新城控

- 3.3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3.4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 3.5 相关设计施工图纸等。

第四条 工作期限

4.1 节能及绿建检测 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组织检测及评估,检测完成后 10 日提供相关成果;

4.2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4.3 开工日期以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现场达到竣备条件且提供符合检测的工作面起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费含税（增值税专票，票面税率 6%）包干总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524,820），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1：《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绿建检测及验收报告表》。合同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踏勘及现场检测费、试验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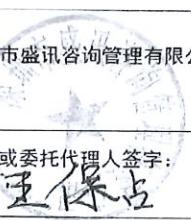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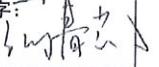
5.1.2 结算方式：按上述总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合同结算不因任何事由上浮，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5.2.2 乙方完成节能及绿建检测工作并整理节能验收相应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作为进度款。

5.2.3 乙方提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协助回复主管部门节能专

甲方: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 李屋三巷 5 号 2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5 层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1000008X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1000008X
(15 位代码, 国税号。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 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代码)	
开户人:	开户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4420 1537 2000 5250 545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无效
惠州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0923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1-9 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17-70-035017595，工程地址：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1-9 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建设局

坪山管理局

备注

1. 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将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 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

节能绿建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符合性评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

节能绿建检测及符合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1.1. 节能、绿建检测：

(1) 审核节能绿建设计资料编制检测方案；

(2) 根据节能及绿色建筑验收的相关标准要求，为项目提供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检验服务，出具相应报告，协助项目通过节能、绿色建筑验收；

(3) 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节能、绿建检测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1.2. 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 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

(2) 审核节能绿建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

踏勘的建筑资料进行核对，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计院限期修改相关设计资料。

(3) 审核现有的节能绿建施工资料。审核节能绿建工程隐蔽验收资料、节能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节能材料采购与合格证明、节能施工组织设计等纸面记录材料。对缺少的资料及不完整齐全的资料，指导相关施工单位编制完善。

(4) 节能绿建资料编制指导。按照节能验收要求，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各工种与节能验收相关的资料编制。

(5) 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6) 指导节能绿建资料整理。对节能所需的检测报告与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节能验收资料统一归档，整齐有序，使节能绿建资料完整齐全。

(7) 现场节能绿建验收。协助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准备工作，提前提出本项目现场验收相关重难点事项，协助项目按验收时间节点要求通过验收。

若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中未明确的评估内容，甲乙双方须经协商确认服务单价后可增加内容并实施，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乙方不得拒绝实施增加内容。

2. 技术服务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 A810-0043 地块(留仙大道与致远北路交界处东北侧)。

3. 技术服务进度与期限：

(1)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节能、绿建各项检测报告。

(2)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

CAPOL 卡派

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3)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节能、绿建验收。

(具体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协助甲方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验收；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地方行政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

参考规范：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技术导则》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现行其他有效绿建、节能相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法规。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技术服务固定总价包干（上限包干）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肆佰伍拾元（¥ 277,450.00）；

未含税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零肆拾壹元壹角叁分（¥ 261,745.28 元）；

税金（含 6% 增值税专票）：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零肆元柒角贰分（¥ 15,704.72）

以上合同价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人工费、成果制作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摄影费、长途通讯费、传真费、快递费、差旅费、外出考察费、工程师现场服务费、驻场费、专家评审

CAPOL 卡派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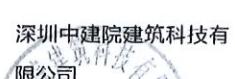
委托方(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地址:
2 号楼 2618

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

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

节能绿建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仅限溯源用
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使用



节能绿建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鉴于已签订的《深圳市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符合性评估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公配移交需要，需新增检测点位，就其中未尽事宜达成一致，形成补充协议，共同执行。

一、合同补充内容

1、新增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女卫生间、警务办公室、警务综合区、信息采集区、环卫工人休息室、男卫生间、警务值班备勤室、资源回收站等12个点的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本次补充协议增加金额为（含6%增值税）：8,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2、原合同含税总价（含6%增值税）：277,450.00元，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含税合同总价调整为285,8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其他合同条款调整：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日生效。

CAPOL 卡普乐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地址:

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地址:

2 号楼 2618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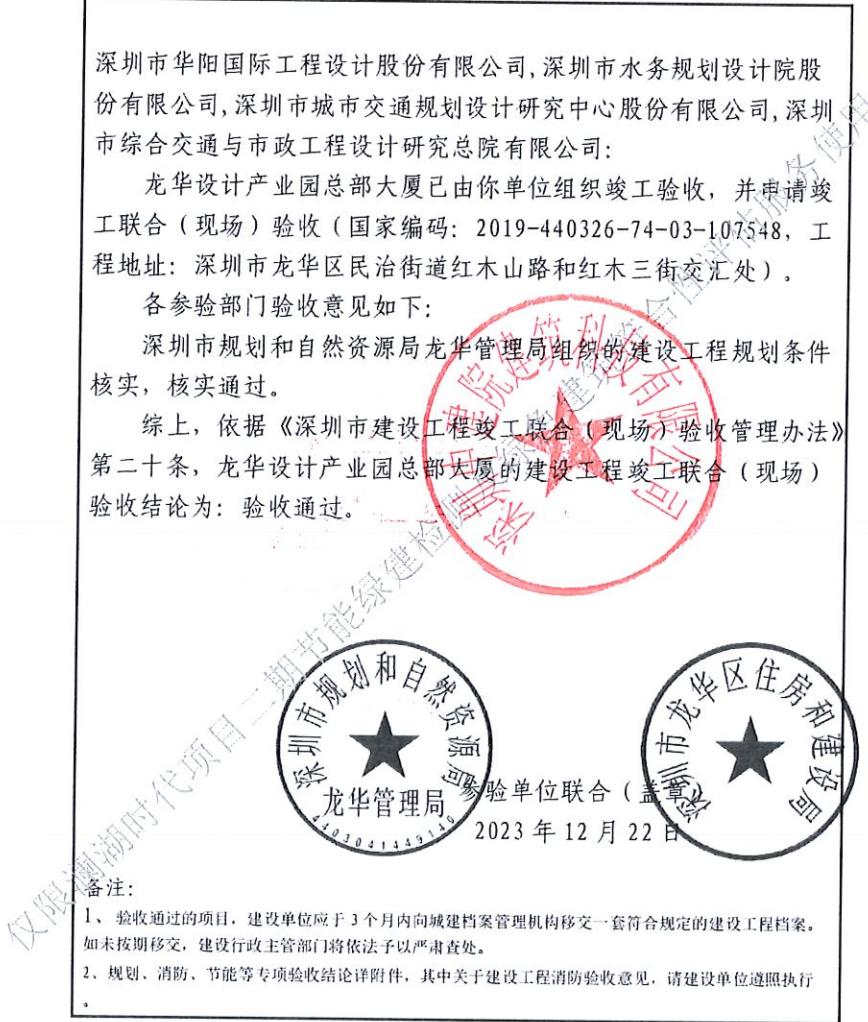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9-440326-74-03-107548,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木山路和红木三街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备注:

1. 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 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vanke

深圳万科代建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合同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
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
符合性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SZVK-KZ-HI-008 A0



Vanke

深圳万科代建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合同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的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的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

1.1 项目情况如下:

1.1.1 项目名称: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

1.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1.3 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4953.74m², 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66572.32m², 容积率为 13.44, 地下四层, 地下建筑面积为 18059.9m²。

1.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

二、工作进度

乙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依据项目实际进度安排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应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乙方应于检测完毕后, 20 个日历天内出具报告。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时间延误则出具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

3.1 费用计价依据为: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万科 2021-2022 年度绿建、节能、环保检测集中

SZVK-KZ-HT-008 A0



采购协议》。

3.2 双方经协商,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含税,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玖角壹分(¥ 299228.91元),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82291.42 元(贰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和打印装订费、检测费、会务费、交通费、税费、人员工资和福利、利润、差旅费、调研费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 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款的支付

4.1 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捌分(¥ 59845.78 元);

第二期: 乙方整理完成节能验收相应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 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 即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陆角柒分(¥ 89768.67 元);

第三期: 乙方提供验收所需的能效测评报告及绿建等级评估报告, 并完成提交绿建验收所需的相应资料提交至甲方备份, 现场协助回复主管部门节能专项疑问并满足最终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陆分(¥ 149614.46 元)。

4.2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 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0.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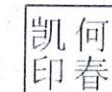
11.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1月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了《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合同》。原合同未包含能耗数据传输工作内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按《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等规定应设置用电分项计量装置的公共建筑，均应将所采集的分项能耗数据传输至“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中心”。

一、项目概述

1. 本次补充协议涉及的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是为了《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等规定而新增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接入咨询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乙方需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二、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内容

1. 合同金额：

根据原合同中约定的项目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一致增加合同金额，具体增加金额以甲方实际委托的事项和工作量为依据。以关于工商银行项目能耗节约专项收费说明中的金额为本次补充协议所需增加金额，本协议咨询服务含税固定总价 30000 元，并在本协议签订后生效。

2. 付款方式：当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30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补充协议费用的 90%；剩余 10% 待原合同结算完成 30 天后支付。

3. 验收标准：双方同意以深圳市住建局对该项目的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标准为基础乙方需确保咨询服务的质量，以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4. 违约责任：双方同意按原合同中第六条违约责任执行。

三、通知和保密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并



按照原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和协商。

2. 本补充协议的内容应作为商业机密进行保护，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生效和终止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和修改，如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特别说明外，其它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之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凯

2023年9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0976

华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107-440305-04-01-376182，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55 号深圳工商银行大厦）。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逾期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办公楼]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办公楼]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办公楼]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1.3 工程规模、特征: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1000 m², 地上建筑由 3 栋厂房 (1#、10#、11#厂房) 和 1 栋办公楼 (1#办公楼) 组成, 建筑高度均 ≤ 99.99m; 地下室设 3 层 (局部 4 层) 约 55000 m², 其中半地下一层由公交首末站、厂房、办公、车库组成, 其余各地下室为车库和设备房。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根据甲方移交的二期项目建筑、安装等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为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办公楼]提供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相关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节能、绿建检测, 节能与绿建验收咨询, 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整理并提交绿建验收所需的相应资料至甲方备份, 现场协助回复主管部门节能专项疑问并满足最终验收。

2.2 检测单位: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能效测评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建评估单位: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3.1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 30-2009;
- 3.2 《深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 31-2010;
- 3.3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3.4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 3.5 相关设计施工图纸等。

第四条 工作期限

- 4.1 节能及绿建检测: 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组织检测及评估, 检测完成后 10 日提供相关成果;
- 4.2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 4.3 开工日期以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现场达到峻备条件且提供符合检测的工作面起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费含税(增值税专票, 税率 6%)包干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圆整(¥185,000), 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1:《利金城工业园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工程报价表》。合同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踏勘及现场检测费、试验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5.1.2 结算方式: 按上述总价进行结算,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 本合同结算不因任何事由上浮, 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甲方：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军
邮政编码：518109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134253 传真：0755-23330999	联系电话：13826521284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村 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小区8号厂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 栋A座15层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313177J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1000008X
(15位代码，国税号。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代码)	
开户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人：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长城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01526200050003319	开户银行账号：4420 1537 2000 5250 5156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606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7-440300-35-03-292426，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村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小区）。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利金城工业园（二期）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施世涛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深圳大学			毕业时间	2013-06-30		所学专业	建筑技术科学	
行业工作年限	12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2	技术特长	建筑技术科学		
执业资格类型	无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13.7-至今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所长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似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伴山伴海广场	146222.79 平方米	44.95248	2024.4-2025.1	深圳	项目负责人			
2	燕澜和鸣花园	234560.30 平方米	52.482	2023.7-2024.4	深圳	项目负责人			
3	万科星城商业中心	236460.29 平方米	53.263	2021.7-2022.2	深圳	项目负责人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3项)

企业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9月2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 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伴山伴海广场	44.95248	2024.4	绿色建筑 符合性评 估及检测 技术服务	深圳	深圳市壮大新 鸿湾实业有限 公司	项目负 责人
2	燕澜和鸣花园	52.482	2023.7	节能绿建 检测及验 收咨询服 务	深圳	深圳市盛讯咨 询管理有限公 司	项目负 责人
3	万科星城商业中 心	53.263	2021.7	检测及验 收咨询工 程	深圳	深圳市西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
- 2、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以认可。
- 3、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BSBH.BSBH001-GC-2024-006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5日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伴山伴海广场项目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合同”)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1.3 项目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m²。共三栋超高层塔楼。其中两座约 155 米住宅, 一座约 200 米办公和酒店, 在 155.35m 结构标高处, 三座塔楼间用钢结构连板连接。两层地下室, 2~5 层为地上架空车库, 首层局部设置商业。

1.4 项目计划工期: 暂定 2024 年 06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 完成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所对应的符合性评估、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顾问服务工作, 并提供检测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测、资料准备、工作统筹、技术把关、协助手续申报、参与验收组织等, 全力负责确保甲方通过项目绿建(节能)专项验收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备案回执, 以满足竣工验收备案要求为标准。具体工作内容及报价见下表报价清单:

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检测。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包干固定总价合同。

4.2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捌角整 (¥449,524.80)，其中不含增值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424,080.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整 (¥25,444.80)，签订合同时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具体明细详见报价清单。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固定总价，不会因建筑面积及最终总投资的变化而调整，不会因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反复修改、检测和验收条件的变化、工期的改变以及检测和验收难度的变化等而调整，不会因人工、物料、机械、设备、损耗、保险、超时工作、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等费用或汇率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亦不会因实际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与预计时间有差异而调整，该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涉及的人工费、纸张费、税费、行政规费、公众咨询费、专家费以及为完成该合同目的及可能承担的风险所需的一切费用等。除该合同价款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增值税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增值税价额=已开票含增值税价格+未开票含增值税价格/ (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4.3 付款方式

4.3.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服务计划书》，经甲方确认，且甲方通知启动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20%；

4.3.2 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40%；

(签署页)

甲



乙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
大厦 5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 1 栋 A1501-15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力



编号:L0190229250102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伴山伴海广场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燕澜和鸣花园

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燕澜和鸣花园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燕澜和鸣花园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1栋一单元住宅楼、1栋二单元住宅楼、2栋住宅楼、3栋住宅楼、5、6栋住宅楼, 8栋住宅楼、9栋三单元住宅楼、7栋住宅楼、9栋一单元住宅楼、4栋幼儿园、地下室(共二层)及人防共14个子项组成, 除8栋住宅楼外, 其余住宅楼均带两层商铺或公建配套裙楼。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根据甲方移交的建筑、安装等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提供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相关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节能、绿建检测, 节能与绿建验收咨询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整理并提交绿建验收所需的相应资料至甲方备份, 现场协助回复主管部门节能专项疑问并满足最终验收。

第三条 工作依据

3.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

3.2 《深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 31—2010;

- 3.3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3.4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 3.5 相关设计施工图纸等。

第四条 工作期限

4.1 节能及绿建检测：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组织检测及评估，检测完成后 10 日提供相关成果；

4.2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4.3 开工日期以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现场达到竣备条件且提供符合检测的工作面起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费含税（增值税专用票，票面税率 6%）包干总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524,820），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1：《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绿建检测及验收报价表》。合同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踏勘及现场检测费、试验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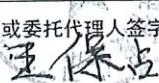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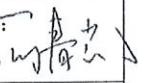
5.1.2 结算方式：按上述总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合同结算不因任何事由上浮，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5.2.2 乙方完成节能及绿建检测工作并整理节能验收相应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作为进度款。

5.2.3 乙方提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协助回复主管部门节能专

甲方: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 李屋三巷 5 号 2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5 层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1000008X
(15 位代码, 国税号。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 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代码)	
开户人:	开户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4420 1537 2000 5250 5456
签订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无效
惠州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0923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1-9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17-70-03017595，工程地址：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1-9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万科星城商业中心检测及验收咨询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于2021年2月____日签订的《深圳万科 2021-2022 年度绿建、节能、环保检测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原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万科星城商业中心
2. 项目地点: 万科星城商业中心
3. 设计单位: /
4. 监理单位: /
5. 总包单位: /
6.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 黄书韵
7. 乙方本工程技术负责人: 以现场实际为准
8. 甲方联系人: 黄书韵 电话: 13923816887
9. 乙方联系人: 以现场实际为准 电话: /
10. 工程简要概况: /
11. 甲方项目经理部补充内容: /

二、计价原则及合同总价:

序号	检测项目	万科单价	工程量	金额
1	和合同清单附件			
二	见附件	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以《深圳万科 2021-2022 年度绿建、节能、环保检测集中采购协议战略承包施工合同》中的单价为准。	
	合同总价	暂定:小写:人民币 <u>416,35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肆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u>		





2021年07月07日

签约日期：2021年07月09日

注：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2、合同价格清单

（约谈记录及清单见附件）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DEVELOPMENT CO., LTD.

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

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

编号: SZ-SX-2Q-前期-结算-0027

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星城	施工单位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SX-2Q-前期-0027	工程内容	万科星城商业中心检测及验收咨询工程合同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造价	415,350.00	
2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造价	532,630.00	
3	初审造价	532,630.00	
4	复审造价	-	
5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造价	532,630.00	
5.1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造价(不含税)	502,481.13	
5.2	税金	30,148.87	
6	其中应扣款项	-	
6.1	已付工程款	-	
6.2	万科垫付款		
6.3	工程水电费		
6.4	代购材料、设备费		
6.5	代购物业所投入的费用		
6.6	零星返修工程费		
6.7	扣(罚)款		
6.8	总包配合费		
6.9	其他费用		
7	保修款	-	无保修款
8	应付余款(5-6-7)	532,630.00	

甲方: (盖章)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部代表: (签字) 

日期: 2011年 2月 17日

乙方: (盖章)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4403062017002108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万科星城商业中心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申请收悉。根据各责任主体自评意见，经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该项目未发现违反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情况，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此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印章)

发证日期：2021年9月22日

四、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投标人：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施世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静安府项目、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云海湾花园、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等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敏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深圳机场南区国内转运货运楼、伴山伴海广场、会展湾新港广场、燕澜和鸣花园等
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炜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静安府、松溪家园项目等
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曾梓贤	工程师	工程师	安居荟智苑、太子湾 03-08、万科臻湾悦等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雅婷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会展湾新港广场、光明环境园等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孔德杰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金域学府、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等
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铭业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大成广场等
8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周卫	检测员	/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云海湾花园等
9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庆玲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伴山伴海广场、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等
1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梁丽娜	检测员	/	坪山石井紫樾润府、雍境花园等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姓名: 施世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420606198604203518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建筑学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20233330724

No.

评价委员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Issued Date: 2024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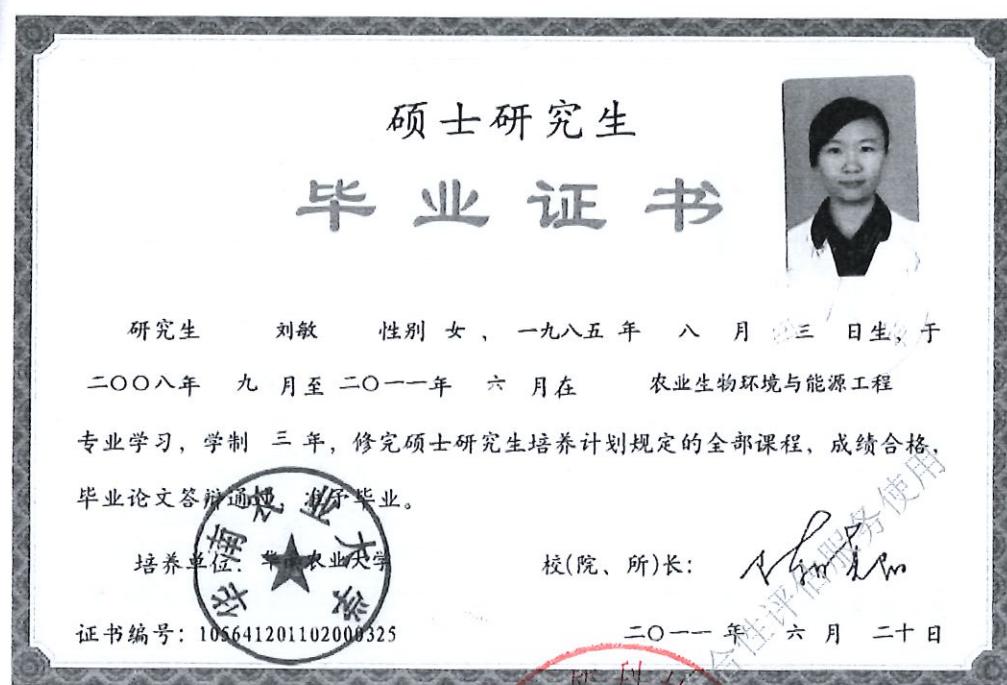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2025/03	631007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0	510.0	204.0	1	10200.0	51.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20.4
2025/04	631007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0	510.0	204.0	1	10200.0	51.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20.4
2025/05	631007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0	510.0	204.0	1	10200.0	51.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20.4
2025/06	631007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0	510.0	204.0	1	10200.0	51.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20.4
2025/07	631007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0	510.0	204.0	1	10200.0	51.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20.4
2025/08	631007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0	510.0	204.0	1	10200.0	51.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20.4
合计		10404.0	4896.0			2060.0	1224.0			10404.0	516.0	2060.0	214.0	2060.0	214.0	2060.0	214.0	2060.0	214.0	2060.0	21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0ff771)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单位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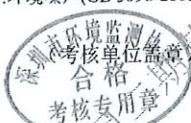
深圳市环境检测人员培训上岗项目表

姓 名	刘敏	证 号	HJSC3257
-----	----	-----	----------

考核合格项目:

一、噪声和振动类

1、噪声和振动:环境噪声(GB 3096-2008)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人员培训上岗合格证



证 号:	HJSC3257
姓 名:	刘敏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刘敏

身份证号: 44510219850803178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绿色建筑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298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310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	20.0	
2025 04 6310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	10000	20.0	20.0		
2025 05 6310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	10000	20.0	20.0		
2025 06 6310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	10000	20.0	20.0		
2025 07 6310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	10000	20.0	20.0		
2025 08 6310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	10000	20.0	20.0		
合计			10200.0	4800.0		3000.0	1200.0		500.0		10000	50.0	10000	10.0	120.0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委员会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网址：<https://sipai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6ff9db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一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单位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人员资格证书

姓名 黄炜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10 月

民族 汉族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610038219

监督类别 水电设备安装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
工作单位 安全监督站

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建质（粤）监个字 03010055 号

签发机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炜城

社保电脑号：615657662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1003821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3	631007	3000.0	1360.0	640.0	1	8000	3200.0	160.0	1	8000	10.0	8000	3200.0	160.0	16.0	
2025/04	631007	3000.0	1360.0	640.0	1	8000	3200.0	160.0	1	8000	10.0	8000	3200.0	160.0	16.0	
2025/05	631007	3000.0	1360.0	640.0	1	8000	3200.0	160.0	1	8000	10.0	8000	3200.0	160.0	16.0	
2025/06	631007	3000.0	1360.0	640.0	1	8000	3200.0	160.0	1	8000	10.0	8000	3200.0	160.0	16.0	
2025/07	631007	3000.0	1360.0	640.0	1	8000	3200.0	160.0	1	8000	10.0	8000	3200.0	160.0	16.0	
2025/08	631007	3000.0	1360.0	640.0	1	8000	3200.0	160.0	1	8000	10.0	8000	3200.0	160.0	16.0	
合计		3160.0	3840.0			2400.0	960.0			210.0		192.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q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6ff17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单位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炜城

身份证号：4403011986100382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006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7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3	57.67	14.83	7.4	
2025	04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7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3	57.67	14.83	7.4	
2025	05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7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3	57.67	14.83	7.4	
2025	06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7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3	57.67	14.83	7.4	
2025	07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7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3	57.67	14.83	7.4	
2025	08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7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3	57.67	14.83	7.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88.3		177.6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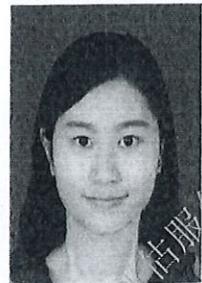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6ffeeb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为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单位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梓贤

身份证号: 44018119920517430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绿色建筑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0061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个人交
2025	03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1000	8.0	
2025	04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1000	8.0	
2025	05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1000	8.0	
2025	06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1000	8.0	
2025	07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1000	8.0	
2025	08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1000	8.0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36.0		36.0		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lpq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6fffb75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单位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雅婷
身份证号: 44142319981229522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绿色建筑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7588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0	6733	33.67	3400	134.66	3400	3400	3400	134.66	3400	27.2	6.8	
2025	04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134.66	3400	3400	3400	134.66	3400	27.2	6.8	
2025	05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134.66	3400	3400	3400	134.66	3400	27.2	6.8	
2025	06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134.66	3400	3400	3400	134.66	3400	27.2	6.8	
2025	07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134.66	3400	3400	3400	134.66	3400	27.2	6.8	
2025	08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134.66	3400	3400	3400	134.66	3400	27.2	6.8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31.0	163.2	4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l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70000c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孔德杰
身份证号: 410928199601260012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材料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2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8089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人员培训上岗合格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证 号: HJSG3356 姓 名: 张铭业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p> </div>	<p>深圳市环境检测人员培训上岗项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姓 名</td> <td style="width: 50%;">张铭业</td> <td style="width: 50%;">证 号</td> <td style="width: 50%;">HJSG3356</td> </tr> <tr> <td colspan="4">考核合格项目:</td> </tr> <tr> <td colspan="4">一、噪声和振动类</td> </tr> <tr> <td colspan="4">1、噪声和振动:环境噪声(GB 3096-2008)</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考核专用章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08 月 23 日 </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姓 名	张铭业	证 号	HJSG3356	考核合格项目:				一、噪声和振动类				1、噪声和振动:环境噪声(GB 3096-2008)				 考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08 月 23 日			
姓 名	张铭业	证 号	HJSG3356																						
考核合格项目:																									
一、噪声和振动类																									
1、噪声和振动:环境噪声(GB 3096-2008)																									
 考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08 月 23 日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姓名(Full name): 张铭业 身份证(ID): 441625*****0556 单位(Employer):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36536</p> <p>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考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项目名称</th> <th>发证日期</th> <th>有效期限</th> </tr> <tr> <td>建筑地基检测(四维)</td> <td>2023-12-14</td> <td>无定期</td> </tr> <tr> <td>建筑物鉴定(三性)</td> <td>2025-01-10</td> <td>无定期</td> </tr> <tr> <td>建筑物工程检测</td> <td>2025-03-25</td> <td>无定期</td> </tr> <tr> <td>房屋建筑工程检测</td> <td>2024-06-16</td> <td>无定期</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发证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该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易损易伪造必须由本人持证 取证网址: http://jid.gdjzjzdxh.com</p> </div> </div>		项目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建筑地基检测(四维)	2023-12-14	无定期	建筑物鉴定(三性)	2025-01-10	无定期	建筑物工程检测	2025-03-25	无定期	房屋建筑工程检测	2024-06-16	无定期									
项目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建筑地基检测(四维)	2023-12-14	无定期																							
建筑物鉴定(三性)	2025-01-10	无定期																							
建筑物工程检测	2025-03-25	无定期																							
房屋建筑工程检测	2024-06-16	无定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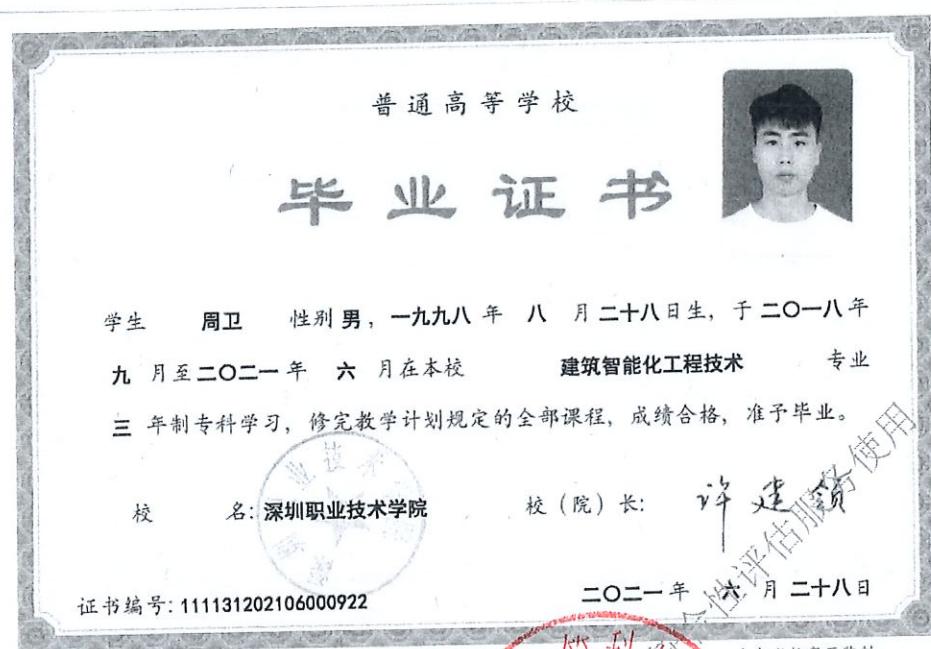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3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134.66	134.66	6733	33.67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025/04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134.66	134.66	6733	33.67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025/05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134.66	134.66	6733	33.67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025/06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134.66	134.66	6733	33.67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025/07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134.66	134.66	6733	33.67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025/08	6310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134.66	134.66	6733	33.67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2900	117.6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0		202.02		139.2	34.8			139.2	34.8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直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sp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166ffab5k)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3	631007	1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5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025/04	631007	1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5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025/05	631007	1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5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025/06	631007	1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5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025/07	631007	1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5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025/08	631007	1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5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2900	14.8
合计		1312.32	2156.16	2019.9	807.86					202.02								139.2	3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请相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q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166f1f686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单位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庆玫

身份证号: 445222199701161664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化学分析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616896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7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3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5.8
2025.04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5.8	23.2	5.8	
2025.05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3.2	5.8
2025.06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3.2	5.8
2025.07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3.2	5.8
2025.08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3.2	5.8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0.3	33.2	3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网址查询。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6ff8df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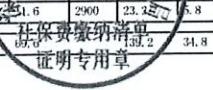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数: 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2025	03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00	24.87	6.2	6.2	
2025	04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00	24.87	6.2	6.2	
2025	05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00	24.87	6.2	6.2	
2025	06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00	24.87	6.2	6.2	
2025	07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00	24.87	6.2	6.2	
2025	08	6310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00	24.87	6.2	6.2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48.8		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lpp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166ff7e3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007 单位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冯超
	身份证号	3210881986112303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日

六、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货币资金	487.89	691.72
应收账款	/	7.92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5.91	4.62
长期借款	/	/
实收资本	1000	1000
营业收入	5149.77	4776.84
利润总额	887.14	54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56	40.48
利润率	17.23	11.38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488	692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5.9	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13 次	82.37 次
备注		

- 注：1、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
 2、近两年（2023-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90714号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00008X)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1.1	0
2	企业所得税	-19,421.06	0
3	印花税	15,989.39	0
4	教育费附加	25,436.18	0
5	增值税	1,252,472.5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957.4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938.8	0
合计		1,387,724.43	0
其中,自缴税款		1,308,39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3,821.34元,2023年-86,458.45元,2024年1,470,361.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9,678.87元(壹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圆捌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820500739659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30149号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00008X)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03.04	0
2	企业所得税	561,733.61	0
3	印花税	9,471.71	0
4	教育费附加	31,415.57	0
5	增值税	1,444,066.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943.7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504.41	0
合计		2,172,438.1	0
其中,自缴税款		2,088,57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04,087.77元,2023年1,668,350.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81,107.86元(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零柒圆捌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5204655109274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cccmot.gov.cn>)进行查询。
报告编码：京25K7691050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878,999.74	6,917,276.42
△核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79,21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1,061,911.49	803,68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四)	17,421,363.19	19,748,703.42
其他应收款	(五)	1,299,024.55	1,253,265.8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六)	7,656,660.03	7,512,493.63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930.20
流动资产合计		32,317,959.00	36,324,564.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570,954.78	3,297,667.2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421,026.23	6,528,507.38
累计折旧		3,850,071.45	3,230,840.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九)	6,229,638.19	2,003,772.6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274,805.49	751,39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307,551.80	655,26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2,950.26	6,708,096.48
资产总计		42,700,909.26	43,032,661.26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伟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大写）壹拾捌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零角零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海

报表 第 2页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497,780.54	47,758,410.60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二)	51,497,780.54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770,897.04	42,172,524.00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二)	31,222,494.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支出		
△分出保费的分摊		
△税、手续费及佣金费用		
△承保业务损失		
△分出保险赔付收益		
△已赚保费		
△赔付支出净额		
△收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703.67	170,331.54
销售费用	(二十三)	3,471,443.74
管理费用	(二十三)	7,672,731.22
研发费用	(二十三)	-275,485.53
财务费用	(二十三)	63,601.18
其中: 利息费用		188,028.63
利息收入		330,816.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32,696.89
其他	(二十四)	55,393.01
加: 其他收益		118,26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额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50,63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1,45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5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1,468.71	5,435,997.55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14.42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1,468.71	5,435,997.55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八)	569,350.78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1,317.93	5,284,491.31
加: 非经常性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属于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反映法下不能待报出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包括损益的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反映法下不能待报出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反映法下不能待报出的其他综合收益的有功部分		
8. 其他财务损益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1,317.93	5,284,491.3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56,907.08	40,488,926.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06.35	2,531,32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44,913.43	43,020,25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09,418.21	14,823,38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单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2,444.31	24,616,27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3,295.89	2,904,99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423.17	270,8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0,561.58	42,615,45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68.15	404,80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714.27	1,332,6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714.27	1,332,6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090.09	-1,332,6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7,513.8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804.82	3,866,26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804.82	9,993,7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804.82	-9,993,77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9,563.06	-10,921,609.46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5,979.84	37,587,58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6,416.78	26,665,979.8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仅限湖南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文件使用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17,276.42	13,283,86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9,213.84	156,901.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03,68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	19,748,703.42	24,198,726.39
其他应收款	5	1,255,265.88	1,496,616.5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6	7,512,493.63	3,111,104.8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30.26	
流动资产合计		36,124,564.78	42,352,212.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297,667.26	2,471,620.4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528,507.58	5,195,871.38
累计折旧		3,230,840.12	2,724,250.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	2,003,772.64	4,384,462.2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751,392.22	1,371,24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655,264.36	286,86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8,096.48	9,014,196.15
资产总计		43,032,661.26	51,366,408.45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减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公司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发行证券款			
应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应付股利			
其中:应付股金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利息及手续费			
应付赔偿款			
应付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32,494.00	22,359,72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	2,342,357.37	3,256,97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300,56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待摊费用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0,456.08	8,733,895.16
负债合计		23,692,950.08	31,093,67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4,673,669.00	4,145,219.8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673,669.00	4,145,219.8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得和损失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	4,756,042.18	6,127,51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29,711.18	20,272,73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032,661.26	51,366,408.45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7,768,440.60	44,690,612.72
其中：营业收入	21	47,768,440.60	44,690,612.72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42,172,508.09	37,369,225.50
其中：营业成本	21	32,566,314.14	29,694,24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分出保费的分保			
△44: 摆险准备金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44: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331.54	212,465.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	2,505,663.38	2,155,074.25
研发费用	22	7,184,535.36	5,406,350.86
财务费用	22	-254,335.33	-99,433.24
其中：利息费用		188,008.63	222,531.05
利息收入		452,695.89	330,264.9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3	118,260.91	200,38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231,737.40	-197,92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44,458.47	-9,00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5,997.55	7,314,850.1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5,997.55	7,314,850.15
减：所得税费用	26	131,306.24	306,501.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4,691.31	6,808,348.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属于损益的保理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4,691.31	6,808,348.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8,926.72	51,752,64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保费及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66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328.87	282,10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20,255.59	52,650,41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3,385.90	15,960,773.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保费及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6,272.11	20,151,18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991.08	2,140,09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02.16	968,8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5,451.25	39,220,8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04.34	13,429,54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636.00	1,322,93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636.00	1,322,93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636.00	-1,322,93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7,513.87	4,327,00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263.93	1,743,36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3,777.80	6,070,37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777.80	-6,070,37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1,609.46	6,036,23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87,589.30	31,551,35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5,979.84	37,587,589.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八、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施世伟

日期：2025年9月2日

仅限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使用

九、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922024043000202Y001 的 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的招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5813841300

传真: 0755-26727878

承诺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序号	项目	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冯超
2	成立时间	2008-08-26
3	公司注册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501-1509
4	企业性质	国企
5	控股情况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二	企业实力方面	
1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
2	资质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3	2023/2024/ 累计营业额 (万元)	示意： 4476.84/5149.77/ 累计： 9926.61
4	2023/2024/ 累计纳税额 (万元)	示意： 217.24/138.77/ 累计： 356.01
5	至 2024 年末企业总资产 (万元)	7270.09
6	人员规模	134

7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伴山伴海广场工程，合同金额44.95248万元，已竣工。 2、燕澜和鸣花园工程，合同金额52.482万元，已竣工。 3、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都大厦工程，合同金额27.745万元，已竣工。 4、深圳工商银行大厦工程，合同金额29.922891万元，已竣工。 5、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工程，合同金额18.5万元，已竣工。	只要求填报最多5项，前5项作为本次投标业绩。
三	项目实力方面		
1	投标工期	总工期 180 天	
2	项目管理机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	施世涛（男）、高级工程师，年龄39岁，工作年限12年。 刘敏（女）、高级工程师，年龄40岁，工作年限14年。	填写施工阶段及质保阶段负责人员信息。
3	负责人业绩	1、伴山伴海广场工程，合同金额44.95248万元，已竣工。 2、燕澜和鸣花园工程，合同金额52.482万元，已竣工。 3、万科星城商业中心工程，合同金额 53.263 万元，已竣工。	只要求填报最多3项。
4	拟派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人数	10 人	

注：投标人必须按提供资信标书内容真实填写此表。此表投标人于开标当天将电子版本发至
418917015@qq.com。